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93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
承辦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承辦人：鄭雅方
電話：07-7926119轉6054
傳真：07-7925635
電子信箱：pro03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災防字第114021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防災e點通」宣導文宣2份(隨文引入)

(60990010_11402110000A0C_ATTCH46.jpg、60990010_11402110000A0C_ATTCH47.jpg)

主旨：為推廣全民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1案，惠請依說明協助推動相關事項，並函報推動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14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業將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完成之「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充實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該網站及APP整合提供颱風、地震等多元災害的防救災資訊，具備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防救指引、119報案定位、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並提供16種外國語言翻譯，協助在臺外籍人士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
- 三、為推廣全民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

觀光局 1140422



11430747300

通APP」，惠請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 (一)請利用年度辦理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及災害防救、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等各類演習（練），擴大宣導民眾及外國人士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 (二)請利用警察、義警、消防及義消等人員辦理常年訓練或開（集）會等各種場合，推廣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 (三)請所屬機關（構）協助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宣導推廣下載使用「消防防災e點通APP」（建議宣導推廣文字：最新防災資訊、緊急避難處所位置即時掌控，立即上網搜尋「消防防災e點通」）。
- (四)檢附「消防防災e點通」宣導文宣2份供參考運用。

四、推動成果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依附件格式以機關為單位彙整後，函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資通管考組)

